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珠三角片区教育 评价改革集中调研的通知

珠海、佛山、惠州、中山、江门、肇庆市教育局（教体局），各有关高校：

为抓好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学习贯彻工作，定于4月20日至22日，在佛山顺德开展珠三角片区教育评价改革集中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了解各地各校学习贯彻《总体方案》工作进展情况，交流教育评价改革的典型经验和案例，研讨改革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试点工作，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明确工作重点和要求，全面推动《总体方案》落实落地。

二、参加人员

各地市教育局（教体局）分管领导、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牵头科室负责人，以及2个县（市、区）教育局代表（各1人），其中中山市推荐2个镇（街道）教办（教育局）代表（各1人）；

各高校分管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校领导或牵头部门负责人(1人),共计约60人。

请各地市教育局(教体局)、各高校于4月19日上午10:00前将集中调研报名表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三、调研时间与地点

调研分两段进行,各高校参加人员于4月20日下午6点前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财神酒店报到(酒店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B82号),2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开展集中调研。调研地点:酒店二楼会议室。

各地市、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参加人员于4月21日下午6点前到酒店前台报到,22日上午8:30—12:00开展集中调研。调研地点: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地各校认真总结贯彻落实《总体方案》工作最新进展,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及试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请各高校参加人员将发言纸质材料印制40份,各地市、县(市、区)参加人员印制30份,报到时提交并作交流发言(每个单位不超过8分钟),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2. 本次集中调研参加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有关防疫要求。

3. 根据有关要求,参加人员往返交通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食宿由集中调研方负责。顺德区参加人员不安排住宿。

未尽事宜，请与工作人员联系，省委教育办秘书处瞿时章，
联系电话：020-37628032，18316551831，电子邮箱：
msc@gdedu.gov.cn；酒店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13924858818；
现场协助报到工作人员：范老师，联系电话：13630778092。

附件：1.集中调研报名表

2.参加高校名单



附件 1

集中调研报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性别	手机	报到当天是否住宿

请各地各校于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前将此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msc@gdedu.gov.cn

附件 2

参加高校名单

(30 所)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惠州学院

五邑大学

肇庆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广东东软学院

广东理工学院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珠海科技学院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瞿时章